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任何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旨在就[編纂]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3月 31日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編纂]新 股份發行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	240,9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	240,9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924,000元得出，其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以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發行及[編纂][編纂]股份，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由本公司應付的與[編纂]相關其他估計應付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換算為人民幣(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概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倘[編纂]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時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外匯交易而設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轉換為港元。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本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換算，反之亦然。
5.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計及永升物業於[編纂]前宣派及支付的人民幣24,500,000元的股息。倘已計及該股息，則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分別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
6.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的交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